

镇江市民政局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镇民发〔2019〕39号

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民养老〔2019〕1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者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依法做好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工作

（一）拟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由申请人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市本级或辖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向举办者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举办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有关事项，并提供有关材料样张及网上下载渠道，告知事项内容见附件。如申请人向民政养老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养老服务部门应主动一次性告知有关事项。

（二）拟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其登记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颐养院”“安养院”“养护院”“老年公寓”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服务”。民政部门的登记管理机关要及时与市场监督管理企业登记部门做好信息互通，及时了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登记的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并向养老服务部门进行反馈。养老服务部门应主动向举办者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举办养老机构有关事项，并提供有关材料样张及网上下载渠道，告知事项内容同上。如申请人向民政养老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养老服务部门应主动一次性告知有关事项。

（三）拟设立公办公营养老机构且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编制部门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四）在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各级民政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优化相关数据信息的共享衔接，加强与属地街道（镇）的沟通，及时掌握养老机构设立和运营状况。要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首问负责制”，优化养老机构登记流程，逐步实现申请登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

三、切实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一）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登记所在地的民政养老服务部门进行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将作为养老机构享受政府相关扶持政策 and 进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市本级或辖市区民政养老服务部门负责接受养老机构备案并承担具体工作。举办者应于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民政养老服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应在接受备案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举办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开展现场检查指导。在备案材料检查时，要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如备案材料齐全无误，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对于备案材料不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后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于登记后30日内未进行备案的养老机构，所在地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应主动上门进行现场指导，提醒其尽快备案。

（三）养老机构名称、服务场所、法定代表人、业务（经营）范围等法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医疗机构新增机构养老服务业务的，应到民政养老服务部门进行备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缴回设立许可证，设立许可证自缴回之日起自动作废。

四、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一）各地要按照推动养老服务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市民政局和辖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自接收养老机构备案之日起，养老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即对该机构开展日常监管，确保入住老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定期将相关信息通过工作函件等形式告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部门获悉养老机构登记信息后，应当根据职责主动介入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民政部门应第一时间约谈机构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发现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

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后续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养老服务黑名单制度，对于失信被纳入黑名单的养老机构实行重点监管，提高养老机构失信成本。

五、做好政策修改和宣传引导

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与许可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确保不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造成政策断档。各地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民政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对此文进行公布和宣传。

各地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联系人：陈俊；联系电话：84429848。

- 附件：
1.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2. 《本地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3.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4. 《备案承诺书》
 5.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6.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

(此页无正文)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1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收费管理应当符合《江苏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5.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2

本地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1....

2....

3....

...

附件 3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低于 5 年。

建筑面积在 5000 m² 以上的，提供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件 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年月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以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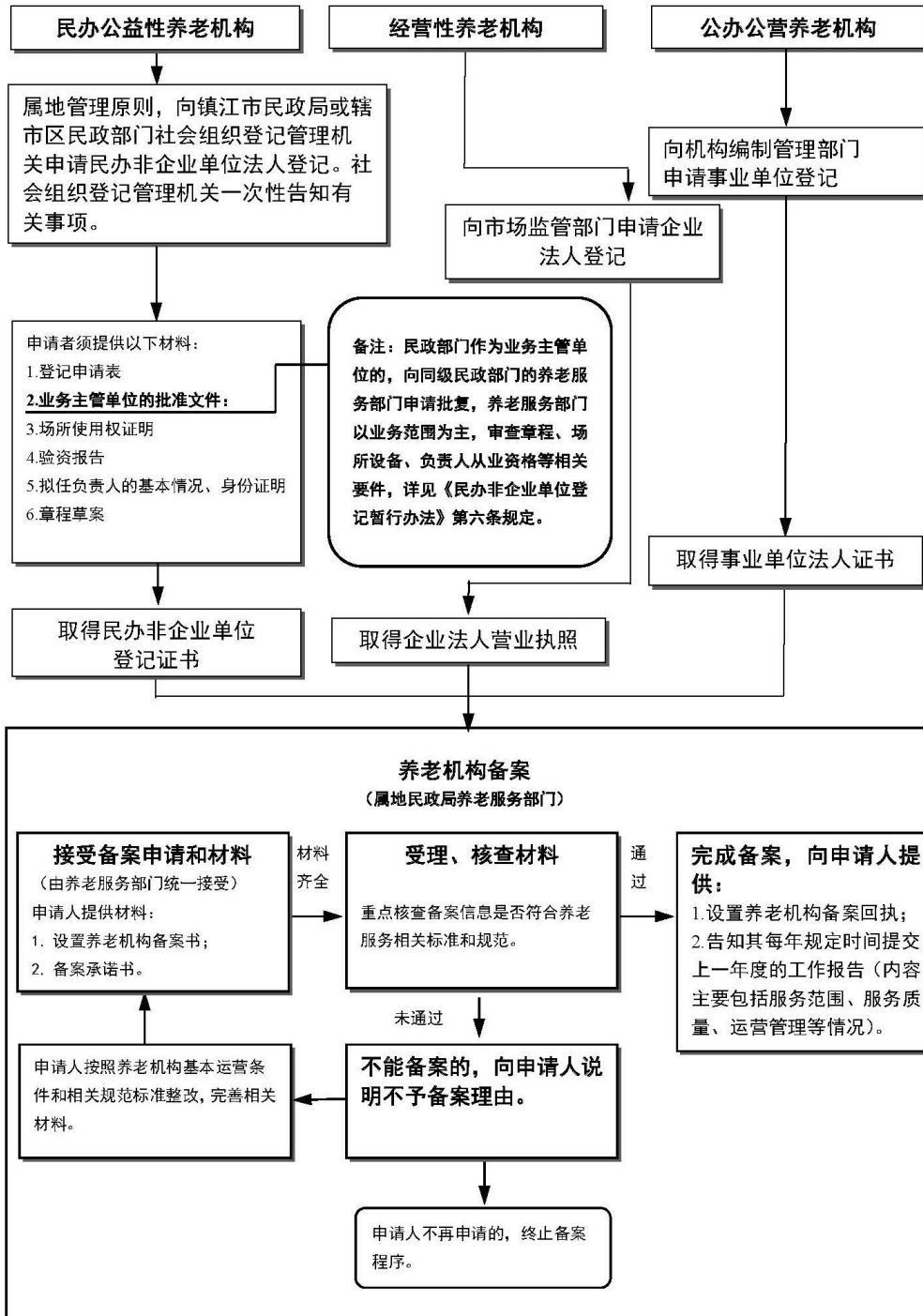
地址: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



镇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